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
補充協議**

補充出售協議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出售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重新安排支付第二期代價的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出售協議項下的安排並不構成出售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毋須根據適用於出售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賣方、本公司、朱勇軍先生、買方、北清環能集團以及出售公司於2021年2月8日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既有財務支援予出售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出售協議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出售協議，據此，支付第二期代價人民幣81,600,000元的方式原定為於完成日期起計10日內向賣方發放該款項，而買方將於買方及賣方自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開設聯名銀行賬戶後存入該款項，現將修訂如下：

- (a) 於補充出售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訂約方須準備登記文件，以作股權轉讓之用。在前述登記文件獲業務註冊當局預先批准及交予買方後的3日內，買方將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0,800,000元，即第二期代價的50%，及賣方應在收到上述款項後3日內，將其在出售公司的管理權移交予買方(包括移交賬簿及公司印章、變更或委任出售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買方所指定的人士))並為該管理權的變更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出售公司在管理權移交後及就出售事項完成股權轉讓前，不得進行溢利分配；
- (b) 上述(a)項所述的管理權移交後，訂約方應繼續履行出售協議項下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即取得太原市城鄉管理局的書面批准及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出售公司的一個主要債權人)的書面同意。為便於獲得中信的書面同意，北清環能集團將為出售公司結欠中信的債務提供擔保，並承諾在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完成後3個月內全數償還該筆債務；及
- (c) 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訂約方將安排就出售事項進行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且買方將於完成工商登記3日內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0,800,000元，即第二期代價的餘下50%。

訂約方亦同意將達成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從出售協議日期後120日延長至出售協議日期後210日(即2021年9月6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訂立補充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希望通過(i)以符合其未來業務發展策略的方式出售本集團的部分資產／項目；及(ii)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替代方案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補充出售協議讓本集團加快收到第二期代價，並能更靈活地部署其資源，以償還部分計息負債及作其他營運資金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出售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出售協議項下的安排並不構成出售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毋須根據適用於出售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